

证券代码：301603

证券简称：乔锋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6

##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

- 现场会议：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
- 网络投票：2025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麦元村园华路103号六楼会议室。

（三）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修华先生。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2人，代表公司股份90,845,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2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83,750,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5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8人，代表公司股份7,094,9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52%。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0人，代表公司股份10,845,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750,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5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8人，代表公司股份7,094,9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52%。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四）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79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0%；反对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9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31%；反对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0%；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79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0%；反对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9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31%；反对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0%；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79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0%；反对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9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31%；反对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0%；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79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4%；反对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6%；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9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60%；反对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91%；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7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8%；反对4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3%；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46%；反对4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4%；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79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4%；反对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6%；弃权

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9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60%；反对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91%；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79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0%；反对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9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31%；反对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0%；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77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7%；反对7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8%；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7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03%；反对7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19%；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7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4%；反对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92%；反对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0%；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7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4%；反对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92%；反对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4030%；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79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0%；反对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9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31%；反对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0%；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7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0%；反对8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4%；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27%；反对8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94%；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王浩律师、崔万军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